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武行复第 55 号

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杨某某，江苏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 4 号楼。

第三人：王某某，男，汉族。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260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予以受理。因王某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案件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行政复议决定，本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 2601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工伤认定书陈述第三人在车间拿托板去打油拌料途中，右脚被叉车压伤发生事故，该事实属于第

三人个人陈述，并没有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不能以此作为单独认定事实的依据。第三人并非申请人正式员工，因其年纪较大又是他人介绍至申请人公司，安排其在工作繁忙时进行打杂，这也是申请人未缴纳社保的原因。其仅在申请人需要时才来，并非和正常员工一样从事全日制工作。2、被申请人认定工伤所需证据不足。申请人对第三人何时受伤、何地受伤、如何受伤以及具体伤情均不清楚。从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来看，并不能直接反映是在申请人公司内，再者即使是在申请人公司内车间遭叉车碾压右脚，其所受之伤与碾压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也缺乏关键性证据予以证明。3、认定工伤决定书对于调查情况描述不清。根据决定书中对事实部分的描述来看，第三人是在2018年9月18日受伤，对于受伤的具体时间却并未进行明确。申请人有理由认为被申请人未经详细调查即在粗放的事实下作出本次工伤认定决定。第三人受伤也不是申请人愿意看到的，是否所有与用人单位有关系的人的意外之伤都应当由用人单位来承担？申请人一直积极为所有的正式员工创造合适且合法的工作环境，既然第三人并非申请人的正式员工，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第三人所受之伤不应当被认定为工伤，申请人也没有任何赔偿义务。故申请人申请撤销工伤认定决定，以维护合法权益。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26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26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具有主体资格。第三人于2019年7月15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18日向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举）〔2019〕第2601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19年9月6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26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2、对第三人的调查、证人证言及接处警工作登记表等证据均证实第三人是申请人的职工，所以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3、经被申请人调查，第三人于2018年9月18日在车间拿托板去打油拌料途中，右脚被正在倒车的叉车压伤发生事故，经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2018年9月18日诊断为右足第5趾骨远节开放性骨折，右足第4趾骨远节骨折。4、2019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举）〔2019〕第2601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人未提供有关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相关材料，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利后果。综上所述，第三人在工作中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26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武人社工认字（受）〔2019〕第2601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2、工伤认定申请表复印件；3、武人社工认（举）〔2019〕第2601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4、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26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5、被申请人对王某某的调查笔录复印件；6、朱某某提交的书面证言复印件；7、朱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8、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复印件；9、企业信息复印件；10、王某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1、第三人病历资料复印件；12、《工伤保险条例》等相关法律条文。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证据材料和书面意见。

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本机关予以采信。

经审理查明：第三人王某某在申请人处做工。2018年9月18日上午，第三人在车间拿托板去打油拌料途中，右脚被正在倒车的叉车压伤发生事故，经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诊断为右足第5趾骨远节开放性骨折，右足第4趾骨远节骨折。2019年7月15日，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予以受理。2019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武人社工认（举）〔2019〕第2601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邮寄申请人。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供有关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的材料。被申请人经过调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

（一）项、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于2019年9月6日作出了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26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第三人所受伤害为工伤。以上事实，由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1、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2、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向申请人发出举证通知书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程序合法。第三人在车间拿托板去打油拌料途中，右脚被正在倒车的叉车压伤发生事故，第三人所受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之规定，应予认定工伤。3、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理由。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被申请人提交有关第三人工伤认定的证据，被申请人依据第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调查情况作出认定工伤决定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武人社工认字〔2019〕第2601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